

辽宁石油化工实业开发总公司沈阳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0日，辽宁石油化工实业开发总公司沈阳公司根据《辽宁石油化工实业开发总公司沈阳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聘请3位环保验收专家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见验收人员信息表）对本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飞翔路1号，占地面积174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站房（1F）、罩棚（4台加油机）、20m³汽油储罐2个，20m³柴油储罐1个，4台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加油和卸油回收）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北侧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滑翔二号热源厂，东侧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滑翔二号热源厂，南侧22m处为志诚公馆（宿普公寓酒店），西侧为凌空二街。本项目年加油量2047t，其中：柴油销售293t/a；汽油销售1754t/a。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13人，加油站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制），年工作365天。

1、项目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2、项目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及流动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委托沈阳顺通达排水工程服务处定期清掏处理。

3、项目供暖

本项目供热由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铁西二公司提供。

4、项目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二）环保审批情况

1、辽宁绿昂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辽宁石油化工实业开发总公司沈阳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关于《辽宁石油化工实业开发总公司沈阳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审批号为沈环铁西审字【2019】16 号。

（三）环境守法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37.2%。其中：废气 16.0 万元；废水 0.2 万元；噪声 0.8 万元；固废 3.0 万元；防渗 30 万元。

（五）验收范围

1、检测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及噪声；

2、检查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及排放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和沈环铁西审字[2019]16 号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暂存后，委托沈阳顺通达排水工程服务处定期清掏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即三次油气回收）等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组成，油气回收率达到 95%。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设备中的加油机等设备、进出站的油罐车和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减噪措施和距离

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油手套和油罐废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油罐清洗委托专用单位进行干法清洗，油罐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暂存。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防渗池，采用双层储油罐及管线防渗漏措施，安装防渗漏报警装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得出：

（一）废水

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作生物堆肥处理。

（二）废气

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即三次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组成。油气回收率达到95%。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及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满足《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56号令，2006年4月）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噪声排放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排放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本改扩建项目试运营期排放噪声、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检测、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本工程建设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辽宁石油化工实业开发总公司沈阳公司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排放标准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检测、检查，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项目验收后，应加强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辽宁石油化工实业开发总公司沈阳公司

2019年12月20日